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保证学生资助工作顺利进行,让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三档,一档 22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44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和预算金额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 9 月 30 日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二）各系评审小组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的程序，提出本系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本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系上报的学生情况，并提出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上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的建议名单情况，最终审定学院国家助学金名单。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按隶属关系报教育部门。

第七条 11 月 30 日前，学院财务处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5 月 31 日前，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

第八条 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九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实施细则》（鲁经院字〔2015〕27号）同时废止。